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沈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1,1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0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25<br>6280元 | 沈淑芬   | 自民國115年<br>3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7%<br>計算之利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602號）

01 (一)債務人沈淑芬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  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23年06月14日止  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9 3月13日止累計261,1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6,280元為本  
10 金；4,91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11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  
12 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  
13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 
14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  
15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  
16 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